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进展及增加转让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因持股 5%以上股东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领拓”）实际控制人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香港领拓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70%（含本数），即不超过 6,000,000 股给一致行动人盛洪作为唯一受益人的资管计划——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时香港领拓、盛洪与上述资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香港领拓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及增加转让数量的告知函》，香港领拓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给一致行动人盛洪作为唯一受益人的资管计划——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时香港领拓、盛洪与上述资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香港领拓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1日	11.73	6,000,000	0.70%
合计	-	-	-	6,000,000	0.70%

2、本次转让前后香港领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香港领拓	109,927,385	12.78%	103,927,385	12.08%
盛洪	10,000	0.00%	10,000	0.00%
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000,000	0.70%
合计	109,937,385	12.78%	109,937,385	12.78%

(二)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盛洪

乙方：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甲方、乙方及丙方以下合称“三方”，各称“一方”。

三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三方确认，自丙方受让爱柯迪股份之日起，三方作为爱柯迪相关股份的股东，对爱柯迪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保持一致。三方系一致行动人。

2、三方承诺，三方在对爱柯迪股东大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三方控制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保持一致行动。前述三方控制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具体包括：三方直接持有的爱柯迪的全部股份，【通过其他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三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爱柯迪的股份。

3、合并计算三方股份后，作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的股东，三方承诺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包括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三方承诺对于持有的爱柯迪的股票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三方同意，在爱柯迪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三方应协商一致，如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并一致行使表决权。

5、三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爱柯迪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

6、三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爱柯迪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爱柯迪的规范运作。

7、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丙方持有的爱柯迪股份全部卖出之日止。

二、增加转让数量后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香港领拓实际控制人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已上市流通。

5、拟转让期间：根据香港领拓的减持计划，香港领拓仍处于减持期间，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本次已转让 6,000,000 股，拟继续向该资管计划转让不超过 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40%（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增加转让数量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数量已过半。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香港领拓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及增加转让数量的告知函》；
-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